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暫停買賣

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要求，廖創興企業的股份（股份代號：194）、創興銀行的股份（股份代號：1111）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327）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刊發一份公佈。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偉雄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建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廖創興企業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以下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及許榮泉先生；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唐展家先生、區錦源先生及馬鴻銘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創興銀行五位常務董事為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及廖俊寧先生；五位非常務董事為何家樂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常務董事為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